

公司代码：688147

公司简称：微导纳米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全面预算、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运营、担保管理、外包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工程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信息技术整体控制：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防控重点，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及效益性、资金资产的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资产/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持续经营；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持续经营；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严重影响持续经营。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内控评价测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已制定整改计划、积极落实执行整改任务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通过查找问题成因、优化与完善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强化执行等措施，相关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优化、改进与完善。同时，进一步强化监审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内部监察、内控评价与内部审计的协同效应。

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修订与完善，确保其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